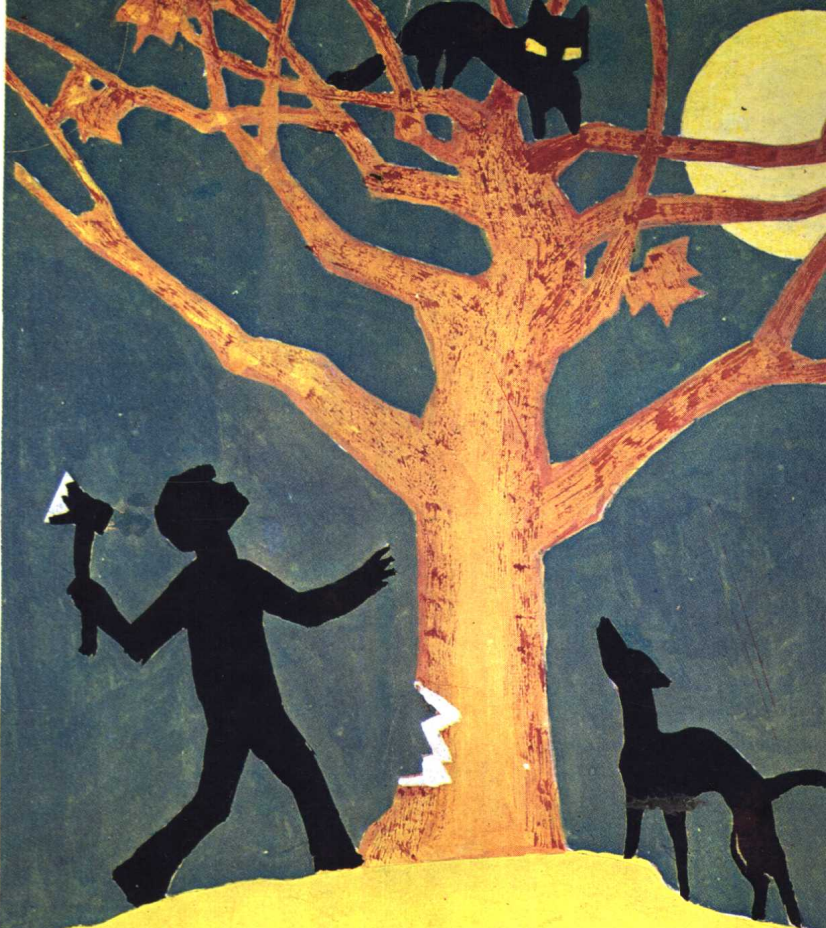


LIESHULI

LIESHULI



狸树猎

〔美〕威尔逊·劳尔斯 著

王萃田 译

LIESHULI

LIESHULI

LIESHULI

猎 树 狸

〔美〕 威尔逊·劳尔斯 著

王萃田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猎 树 狸

〔美〕威尔逊·劳尔斯 著

王 萃 田 译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41,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 文1—1,150册

书号10111·1549 定价 1.2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者威尔逊·劳尔斯出生于美国中西部奥沙克高原的一个小农庄。少年时代的劳尔斯，经常带着蓝猎犬出没在莽莽森林、河边低地和山丘原野，猎捕树狸和其它兽类。劳尔斯是在乡间小径和河滩沙地上，从开始用手指学习写字，逐渐踏进文学的殿堂的。

在《猎树狸》一书中，作者怀着对往事的美好回忆，以自己的故乡为背景，着力刻画少年毕力勤劳、勇敢、诚实，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品格，以及他如何成为一名优秀少年猎手的过程。作者还用了许多笔墨描绘猎犬老登和小安追捕与智胜狡诈树狸的紧张、有趣、扣人心弦的情节；毕力和猎犬勇斗凶残美洲豹的惊心动魄的场面；猎犬与主人之间互相信赖和无私的真挚的爱。

本书故事情节生动有趣，语言诙谐幽默，文笔流畅，富于教育意义。原著在美国已被搬上银幕，拍成故事片上映。

目 录

跋涉.....	1
生病.....	7
奋斗.....	17
进城.....	26
幼犬.....	35
回家.....	48
训犬.....	55
出猎.....	66
意志.....	79
猎手.....	93
援救.....	103
打赌.....	113
悲剧.....	126
喜讯.....	142
银杯.....	156

出征.....	170
暴风雪.....	182
金杯.....	194
斗豹.....	205
怀念.....	224

跋 涉

这是春天的一个风和日丽的好日子。我离开办公室的时候，心里一点也不考虑将会发生什么。一切都那么美好，反常的不如意的事似乎是不会发生的。这日子过得真叫人心里感到舒坦，使人感受到生活的乐趣。我的意思是说，这样难得的日子，真是一切顺心，万事如意。

我边走边吹口哨，突然听到远处一阵阵群狗狂吠的声音。起初，我并没在意，心想，这不过是住宅区里又一次群狗打斗，不值得大惊小怪。

厮杀声越来越近，这时我看见有不少狗参加了这场恶战。它们从一条小巷里冲出来，转弯，直往我这边狂奔而来。为了避免被咬伤或被撞着，我赶紧闪到人行道旁。

我终于看清楚了，所有的狗都在围攻一只红毛老猎犬。在离我大约二十五英尺远的地方，群狗把它围住，将它推倒在地。我真可怜这只不幸的猎犬。如果不迅速采取措施，恐怕用不了一会儿就不得不再来收一条猎犬的尸体了。

我正琢磨着如何帮助那只猎犬摆脱险境，突然，我愣住了。那只红毛老猎犬前肢悬空站起，接着腾空一跃，就挣脱

了那群狂吠怒吼、横冲直撞的恶狗。在这一刹那间，我似乎又看见了老登。我屏住呼吸，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红毛老猎犬与群狗厮杀，一路拼搏一路向前狂奔。它跑到一排树篱前，背抵着树篱，和群狗对峙着。咆哮着的群狗立即围成半月形，将它包围起来。一只高大的黑猎犬胆子比较大，猛地向红毛猎犬扑了过去。顿时两只猎犬扭打在一起，把树篱碰得不停地晃动。这只黑猎犬很快便败了下来。它右耳被撕裂了一个大口子，痛得它象挨了开水烫一样嗷嗷直叫，仓皇向街尾逃去。

一只样子丑陋的杂种狗也想试试自己的运气。红毛老猎犬可没便宜它。它败下来的时候左肩已经皮开肉绽，鲜血淋漓，连骨头都露出来了。它坐着，凄厉地吠着，似乎想让整个世界都知道它受了伤。

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象我这样一个对猎犬有着深刻怀念的人，要眼睁睁地看着猎犬寡不敌众地厮杀搏斗，我是办不到的。我曾经有过一只这样的猎犬，为了救我而牺牲了它自己的生命。

我脱下外衣，开始进攻了。我的吼声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威力，可我舞动着的上衣却起作用了。狗群被冲散赶跑了。

我跪了下来，朝树篱底窥视。那只红毛老猎犬仍然怒容满面，对我龇牙咧嘴地吼叫着。我知道，跟人斗并不是猎犬的本性。

于是我温柔地对它说：“好了，好了，伙计，别怕。我是你的朋友，来吧！”

敌视的火焰慢慢地从它的眼睛里熄灭了。它低下了头，那长长的红尾巴拍打着地面。我不停地哄着它，它才贴着地，缓慢地向我爬过来，把头伸到我手上。

它的那副样子，差点使我惊叫起来。满身的毛给污泥粘结成一块一块，脏极了。那身皮就象蒙在鼓上的皮，绷得紧紧的。它臀部和肩部的关节骨向外突出足有三英寸。显然，它在挨饿。

我认不出这是哪儿的狗。看来，它不是城里的狗。它与城市狗相比很不一样。它大概是乡间的狗，是一条猎犬。

我提起它的一只足爪来看：它的足底板磨得光光的，显然已经走过很远的路程。它颈上系着一条粗粗的项圈。仔细看，才看出那项圈是用格子条皮做的。皮的两端各打了一个小孔，用铁丝穿在一起。

我用手把项圈翻过来，一眼就瞥见“伙伴”这两个字深深地刻在项圈皮带上。我猜想，那歪歪扭扭的字体可能是个男孩写的。

说来也真怪，隐藏在一个人心里那么多年的事儿，竟然也能一下子记起来。当一个人看见某种东西或听到某些事情，或见到过去自己所熟悉的一个面孔的时候，它就会唤醒自己的记忆，使过去的事又历历在目。

这只红毛猎犬的灰眼珠所闪现出来的热切而友好的神情，激起我对过去许多美好事物的回忆。为了表示感激，我抓住它的项圈对它说：“来吧，伙计，咱们回家，弄点东西吃！”

它似乎已经意识到碰上了一个朋友，所以心甘情愿地跟

我走。

我给它爽爽快快地洗了个澡，擦洗了伤口。洗毕，它喝了几夸脱热牛奶，又吃了家里所有的肉。我赶紧跑到小铺子再买一些肉，让它痛痛快快地吃个够。

它美美地睡了一整夜和几乎一个白天。第二天午后它开始显得局促不安。我对它说，我理解它的心情，天一黑就让它上路。我觉得夜间离城对它会更好些。

那天傍晚日落不久，我打开后门。它走出去，然后停住脚步，转过身来瞅着我，摇摇它的尾巴表示感谢。

我热泪盈眶地说：“非常欢迎你，老伙计，实际上你愿意呆多久就可以呆多久。”

它发出低沉的哀鸣声，用舌头亲切地舔着我的手。

我不知道它将往哪条路走。可它发出最后一声哀鸣之后转身便向东离去。它沿着小巷快步跑去的时候，我不禁微笑了。它变换脚步时前后腿不一致，但却非常有节奏。它那长长的耳朵随着跑动的节奏，上下晃动着。没错儿，一只猎犬的标记都在那儿。

走到小巷尽头进入街道的时候，它又回过头来。我向它挥手告别。

看着它消失在昏暗的夜幕之中，我嘴里喃喃自语：“再见，老伙计！祝你好运！祝你顺利！”

我本来可以不让它走而把它关在后院里。但把这样一只猎犬关起来是一种罪过。这样做会撕碎它的心，使它不愿意再活下去。

我不知道它从哪儿来，要往哪儿去。也许那个地方就离这儿不远，也许离得很远。我竭力使自己相信，它的家就在密苏里州或俄克拉荷马州奥沙克山区。

我寻思，它生活中必定发生过某些剧烈的变化。一只猎犬独自走这么远的路程是很反常的。也许它是被人偷走的；也许它的主人急需用钱而把它卖了。不管是什么原因扰乱了它的生活，它现在打算将事情搞个水落石出。它要回家，回到自己心爱的主人那里。上帝保佑，它一定能做到。

对它来说，路程到底有多远，路途到底有多艰难，那都无所谓。它那红色的四足不停地走着，一英里一英里地往前走，从不停止。它从不喊叫。累了，它就蜷缩在杂草丛中休息一会；渴了，它就以雨水、山泉或溪水润润焦燥的喉咙；饿了，它就沿着公路觅食，或者碰上哪位好心人给它点东西充饥。

说不定哪天早晨它就会蜷伏在自己屋子的门廊上。长途跋涉结束了，它回到了家。它会不停地摇着尾巴，发出几声哀怨的叫声，用温暖而湿润的舌头不停地舔着主人的手，从此一切怨恨完全消除。阳光将再次照耀这只猎犬的生命。它的心多么欢畅呵！

我的朋友在昏暗中消逝后，我仍然站立在那里，望着空荡荡的小巷，被一种莫明其妙的感情所征服。起初我以为那是一种孤独或悲伤的情感，实际上根本不是，那是一种非常奇妙的感情。

当然，老猎犬无法知道它激起了我的回忆。可这些回忆

确是一种无价之宝。美妙的往事象潮水般涌来：我的童年，一个罐头盒；两只玲珑可爱的红毛猎犬；真挚的爱；无私的献身；悲惨的死……。

转身进院子的时候，我准备把大门锁上，可一转念，“不，还是让它敞开着吧！它也许还会回来的。”

我走进院子，突然一阵凉风吹来，冷飕飕的。顿时，我全身起了鸡皮疙瘩。我赶忙从木料间取了几根柴火。

我走进屋子里，没有开灯。幽暗寂静的气氛与我此时的心境恰好吻合。我在壁炉中生起火，又搬来了心爱的摇椅，在那儿静静地坐着。炉火噼啪作响，越烧越旺。火光投射出的影子在屋子里跳动着。屋里暖烘烘的，十分舒适。

我擦了根火柴，点燃烟斗。火柴的光照亮了壁炉架上两个闪闪发光的奖杯。我把火柴举高，一切都显得更清楚。两个奖杯就在那儿并排放着。那个大奖杯有着象鸽子翅膀一样的长把，擦得锃亮，金光闪烁。那个小奖杯是银制的，小巧玲珑，象夜空中的星星，银光闪闪。

我起身将它们从壁炉架上取下来。这两个奖杯有着一段发生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动人故事。

我抚摸着光亮的奖杯，思想早已展翅飞翔，向后穿越漫长的岁月，飞回到我的童年。多么美妙的回忆！

故事就这样展开了。

生 病

我想，生活中几乎每个男孩都会染上一种奇特的“痴情病”。我说的痴情，不是指男孩爱上了街头巷尾某位漂亮的小姑娘，而是指他会爱上一种有四条腿、摇着尾巴用尖牙齿咬人的幼犬；是一种能同他一起嬉戏玩耍、吃喝、睡觉的幼犬。

我十岁那年，开始染上了这种可怕的“疾病”。我敢打赌，世上没有那个男孩的“痴犬病”有我那么重。渴望获得猎犬而又得不到，这对一个男孩来说，心里该有多么难受！我的心呀，就象被什么东西啃了似的。甚至在梦境中也在和自己心爱的幼犬嬉戏玩耍。我的“病情”越来越严重，最后几乎忍受不了啦。

假如我象一般的男孩那样痴犬，那还好说，我敢肯定，爸爸妈妈会弄一只给我。可我的要求与众不同。我不要一只，要一对。我要的还不是普通的狗，而是特殊品种的猎犬。

我是非要得到狗不可了。我跑去找爸爸谈。他搔搔脑壳，想了一会儿，说道：“嗯，毕力，听说老哈德费尔的长毛牧羊犬就要下崽了，我一定给你搞一只。”

爸爸的话就象一瓢冷水浇到我头上，我心里凉了半截。我对他说：“爸爸，我不要长毛牧羊犬，要猎犬，能捉树狸的猎犬，要一对。”

从爸爸脸上的神情可以看出，他很想帮助我，可是没有能力办到。

他说：“毕力，那种狗要花很多钱，可我眼下没那么多钱。等以后咱们有了钱能买得起，你就会有了。”

我并没有死心。和爸爸谈过之后，我又跑去找妈妈泡蘑菇，但妈妈的拒绝更干脆。她说我的年纪太小，不能带猎犬打猎。她还说，猎人要有枪，而我现在拿不了枪，要等到二十一岁时才能拿枪等等。

这事真叫人伤心，我生活在世界上最方便狩猎的地方，可连一只猎犬也没有。

我的家就在奥沙克山区一个美丽的峡谷里。这是个新开拓不久的人烟稀少的地方。我们居住的地方是北美印地安人的土地。因为妈妈有印地安人的血统，所以她也分得一份土地。这个地方是在俄克拉荷马州东北部的伊利诺河畔一条由山脚延伸到河边的狭长地带。

这儿土地肥沃富饶。爸爸说这里种什么都会长。爸爸是这片处女地的第一个开拓者。

我们的小木屋就座落在山脚下一个小峡谷口，掩映在参天的红橡树之中。屋后是连绵起伏的山峦，望不到尽头。春天，这儿漫山遍野是盛开的野花，紫荆、万寿果、山茱萸的芳香随风散溢，飘荡在木屋的周围，飘荡在整个山谷。

田野的远方是蜿蜒的伊利诺河。碧澄澄的河水，清澈见底。河的两岸绿树婆娑，微风习习，令人陶醉。肥沃的河边低地耸立着美国梧桐树和接骨木，枝繁叶茂。

对一个十岁的乡下儿童来说，这就是世上最美最美的地方了。我尽情地享受这大自然的美景，漫游山头田野、河边低地。我熟悉这里的一草一木，认得出泥地上留下的兽迹。

最吸引我的是象儿童脚印那样的树狸足迹。每当发现它们的足迹，我往往要在那儿趴上几个小时，仔细地研究一番。离开前还要用软树枝把足印扫掉，这就是我的“足印观察”。翌日回来观察，在扫干净的地方，十有八九又会出现色环尾巴树狸的足印。

足印是树狸在夜里经过时留下的。我一闭上眼，仿佛就看到它正弓起背，摇摇摆摆地走着；或沿着河岸在水里快速地游动，并用它那奇特的爪子捕捉小虾、青蛙和鲦鱼。

我从孩提时候开始就是一名“猎手”。我在木栅栏上捉蜥蜴，在玉米桶里捉老鼠，在田间小沟渠里捉青蛙。我常常想象自己是一名勇敢的丹尼尔·布恩尼*式的猎手。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痴犬病”越发严重了。我日思夜想的全是心爱的狗。我再一次跑去找爸爸磨蹭，可他还是唠叨那几句话，买一只好猎犬要花很多钱，他们没有钱，等等。

我日夜想狗，想得发愁，愁得不想吃饭，愁得掉了肉。

• ——丹尼尔·布恩尼，美国早期边疆开拓者，以勇敢及开发边疆的丰功伟绩著称，十二岁便成为猎手。

妈妈眼看着我一天比一天消瘦，心疼极了。终于，她忍不住了，和爸爸谈了一次话。

“你看孩子愁得那样，这怎么行？你得想点办法呀！”

“这个我知道。我和你一样心里不好受，可我有什 么办法呢？咱家有多少钱，这你也清楚。”

“这我可不管，你得想法子。他成天伤心落泪的样子，我可看不下去了。再说，这事不解决，他会成天缠着你，向你讨猎犬。”

“我曾经主动提出给他弄一只狗，可他不要。他说他不要随随便便的狗，而要一对猎犬。那得花多少钱呐！你知不知道帕克家的小孩买狗花了多少钱？七十五块钱！我要有那么多钱，我就再买匹骡子了。我多么需要骡子啊！”

我在隔壁房间无意中听到他们的谈话。最初我还觉得蛮不错，可后来越想越不对劲。爸爸说得很对，我们家实在太穷，没有钱呐。我心里委实为他们和自己感到难过。

可是，我多么想得到一对猎犬呀！怎么办呢？我苦思冥想，终于想出了个补救的办法。虽然这个办法对我来说是一种巨大的牺牲，但我还是对爸爸说，我已经决定不要一对，只要一只猎犬就够了。可是从爸爸的眼神里我看得出他内心受到了刺伤。我真后悔，心里感到一阵难过。

爸爸把我抱在大腿上，为难地对我说：“现在日子很艰难呐！看起来谁也没办法把自己土地上收获的东西卖个好价钱。有些农民已经不耕种了，他们靠伐枕木来养家糊口。如果情况没有好转，我也得去干这种活儿。好了，毕力，我什么

都愿意给你，可现在我确实没办法呀。”

我难过极了，上床睡觉时，心象被撕裂似的。这一晚，我抽抽搭搭地一直哭到睡着。

第二天爸爸到杂货店去了，直到夜里很晚才回家。一见他回来，我三步并成两步地跑上去，希望能得到一包糖果什么的。可他并没有给我什么糖果，只交给我三个钢制捕捉夹。

哟，捕捉夹！一见这玩艺儿，我心里真是乐开了花，高兴得又蹦又跳。说真的，即使是圣诞老人带着礼物亲自来，我也没那么高兴啊！我紧紧地搂住爸爸的脖子，绕着他转圈圈，夸他是最了不起的爸爸。

爸爸手把手地教我怎样用脚踩住弹簧安捕捉夹，怎样使用捕捉夹的机关等等。当天夜里我把三个捕捉夹抱在怀里睡觉。

翌日清晨，我开始在谷仓周围安设捕捉夹。可第一个猎获物竟是家里的猫沙姆米。沙姆米“噢呜，噢呜”地狂叫，顿时引起家里一阵骚动。本来我是打算捕捉老鼠，不是捕捉沙姆米的。可它好管闲事，到处嗅来嗅去，碰着捕捉夹机关，给夹上了。

几个妹妹大喊大叫地跑去找妈妈，妈妈赶紧跑来。虽然我们当中谁也没有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儿，沙姆米的尖叫声已经使她明白了八九分。

沙姆米发狂了。它不明白夹住它的是什么东西，歇斯底里地狂蹦乱叫，全身的毛，连尾巴毛都竖起来了。谁要靠近它，它就嗷噢、嗷噢地龇牙向他挑战。